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2024 年执法测绘费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4 年执法测绘费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对2024年平谷区内发生的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测绘，对位置、四至、面积等信息进行数据采集，形成测绘成果提供给甲方（含电子版坐标）。

（二）服务内容：违法用地面积测量、违法建筑面积测量；包含测绘内容有坐标测量、面积测量、外业拍照、矢量数据核查、出具房屋土地测绘成果报告等。

（三）工作进度：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按时按量完成外业测量及内业成果报告提交。

（四）执行技术标准：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依据《城市测量规范》、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城镇地籍调查规程》、《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1：500、1：1000、1：2000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房产测量规定》、《房产图图式》、《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执行。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具体项目，如成果提交验收时间晚于合同终止期限的，则本合同到期终止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未完成的工作义务，本合同期限直到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及要求：

（1）矢量数据成果

违法项目占地界线矢量数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占地界线数据。

（2）图件成果

房屋及项目位置平面图、界址点坐标成果表（纸质版 2 份和电子版 1 份）、

地上物统计表。

(3) 文字成果

房屋土地测绘成果报告书（纸质版 2 份和电子版 1 份）；项目相关调查成果表。

2、成果提交时间：依据工作需求和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交。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及要求。
- 2、提供工作条件：保证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供。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依据工作需求和甲方指定的时间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出具测绘成果，提交的测绘成果由甲方进行验收确认。验收方案如下：

-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依据工作需求和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进行验收确认。
- (3)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 (4) 验收标准：合同第一条中的执行技术标准。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

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或者技术情报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合同按照工作量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壹佰万元；单价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文）收费标准的 50 %（折扣率）计费：

序号	作业项目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单价（元）	<u>5</u> 折后价格（单价*折扣率，保留两位小数）
1	地籍测绘	1：500 地籍测绘	平方公里	306867.52	153433.76
2	房产测绘	住宅用房房产面积测绘	平方米	1.82	0.91
3	建筑用地坐标测量	测角，测距	件（4 点）	3278.85	1639.42

注：地籍测绘实际工作中通常以平方米为计量单位，折合 0.31 元/平方米，中标折扣率为 50 %，折后为 0.15 元/平方米；房产测绘实际工作中通常以平方米为计量单位，折合 1.82 元/平方米，中标折扣率为 50 %，折后为 0.91 元/平方米；建筑用地坐标测量以点位为计量标准，折合 819.71 元/个，中标折扣率为 50 %，折后为 409.86 元/个。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

(1) 第一次：2024 年 6 月 30 前，乙方提交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2) 第二次：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不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 6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2

邮政编码： 102300

联系电话： 010-69847732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账号： 050100010300003123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甲方相关工作规定，因个人原因违反规章制度和甲方相关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工作延误的，乙方须立即对相关人员予以调换，以保证工作进度不

受影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保护作业人员合法权益，不能拖欠员工工资，依法为员工缴纳相应的保险、社保。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形成的劳务纠纷及第三方或自身财产或人身损害，由乙方自行处理并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或者甲方要求免费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应建立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制度，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完善数据保密内部管理制度和批准使用制度，存放数据的设施与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违反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提前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提前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

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交的成果如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或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付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

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平谷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4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刘之坤			
	住所 (通讯地址)	平谷区林荫北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1200	
	电话	010-8999716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4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刘印柱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 6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2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47732	传真	010-69847732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账号	0501000103000031234			